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99 公司简称：星宇股份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50,449,279.6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889,419,393.71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2023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40,521,892.8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9,346,780.60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85,679,419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1,911,17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56,753,648.80元，剩余5,142,593,131.8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宇股份	6017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鹏	张兮吾
电话	0519-85156063	0519-85156063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电子信箱	gaopeng@xyl.cn	zhangxiwu@xy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93,919,040.81	14,774,416,257.21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1,247,160.08	9,136,201,966.76	2.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6,621,689.23	4,424,616,556.36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44,009.51	466,670,965.19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822,699.97	411,207,266.18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50,093.74	21,285,006.70	1,33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00	5.4200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941	1.6401	2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01	1.6401	26.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晓萍	境内自然人	35.89	102,520,320		无	
周八斤	境内自然人	12.22	34,915,30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49	18,527,028		未知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7,676,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未知	1.37	3,906,85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1.05	3,00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0.96	2,748,269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未知	0.86	2,455,557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2,359,57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2,299,21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周八斤先生和周晓萍女士为父女关系；周晓萍女士和周八斤先生分别持有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					

2.1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晓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7号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9	星宇股份	2024/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9月6日上午8:00 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高鹏、张兮吾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2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正）》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2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2号《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共计15,000,000.00张，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395,28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604,7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0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9,060.4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2,946.4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64.69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3,978.74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9,699.28
减：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0.9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55,290.43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55,290.4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1581	募集资金专户	937.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20165473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27,95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3850	募集资金专户	10,524.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88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5,851.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601631573	募集资金专户	25.08
合 计			55,290.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三、2024年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43,803.57万元（含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5,481.09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2024年，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4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模具工厂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8,612.34	32,406.92	−24,593.08	56.85	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	是	54,500.00	711.51	711.51	－	711.5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37,560.47	37,560.47	－	37,548.13	−12.34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	是	－	53,788.49	53,788.49	11,086.94	31,979.15	−21,809.34	59.45	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9,060.47	149,060.47	19,699.28	102,645.71	−46,414.76	68.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逐步实施，其中： 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2021年为第一年，即项目基建原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2024年2月，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导致整个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将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延期至2024年第四季度，设备投资期根据实际投产进度相应顺延。 电子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原拟以2022年为第一年，2021年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主要为设计费和前期准备费用。2022年8月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用于车灯LED模组及其他电子模组生产和检测，主要为扩大车灯电子生产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电子工厂生产效率以及在现有厂房条件下优化生产布局、适度增加电子产线等方式以满足后续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预计贯穿式前部车灯将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实施主体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09号。 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43,803.57 万元（含利息）。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5,481.09万元。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2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50,449,279.6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889,419,393.71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2023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40,521,892.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9,346,780.60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85,679,419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1,911,17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56,753,648.8元，剩余5,142,593,131.8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2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七名，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前审议，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星宇股份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50,449,279.6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889,419,393.71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2023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40,521,892.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9,346,780.60元。

公司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85,679,419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1,911,17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56,753,648.8元，剩余5,142,593,131.8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2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650,449,279.6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889,419,393.71元，扣除2024年发放的2023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40,521,892.8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9,346,780.6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5,679,41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911,1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753,648.8元（含税），剩余5,142,593,131.8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100,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屈宏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何坚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谭于、单基耘、孙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代理董事会秘书刘红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况勋华、任川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9,437,191	99.66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536,811	92.84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晖、严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5,2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5,221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丛麟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5,22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05,221	0.94%	1,305,221	0
合计		1,305,221	0.94%	1,305,22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05,221	24
合计		1,305,22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